



以下是立法會的職權：

1. 根據《基本法》規定並依照法定程序制定、修改和廢除法律外；
2. 根據政府的提案，審核、通過財政預算；
3. 批准稅收和公共開支；
4. 聽取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並進行辯論；
5. 對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；
6. 就任何有關公共利益問題進行辯論；
7. 同意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免；
8. 接受香港居民申訴並作出處理。
9. 如立法會全體議員的四分之一聯合動議，指控行政長官有嚴重違法或瀆職行為而不辭職，經立法會通過進行調查，立法會可委托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負責組成獨立的調查委員會，並擔任主席。調查委員會負責進行調查，並向立法會提出報告。如該調查委員會認為有足夠證據構成上述指控，立法會以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，可提出彈劾案，報請中央人民政府決定；
10. 在行使上述各項職權時，如有需要，可傳召有關人士出席作證和提供證據。